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3年7月12日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莫环境”）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黄河路街道办”）签订《胜利新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（补助）协议》，将宝莫环境一分厂土地、房屋建筑物（含地面附着物）进行拆迁，黄河路街道办按协议约定需支付宝莫环境搬迁补偿款（含搬迁奖励）。公司已按约定完成厂区地上所有附着物的拆除、物资的腾空等工作，胜利新区拆迁指挥部于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工作。以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、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、《关于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二、本次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宝莫环境致函黄河路街道办沟通搬迁补偿款支付事宜，黄河路街道办复函称因上级部门补偿（补助）款未到位，黄河路街道办暂时无法进行支付，其正在积极协调申请资金，于2025年12月30日前将该款项拨付到位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宝莫环境尚未收到拆迁补偿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搬迁补偿款收回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在后续财务报告期内，依据

该笔款项收回的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情况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，积极履行催促义务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后续将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